

副本

2025 年城市重要区域环境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 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城市重要区域环境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城市重要区域环境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如有重大变更、地质异常等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则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花卉成活率 100%，工程质量符合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 (¥16756899.6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叁角伍分 (¥251675.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绿植摆放按照市政府等院内物业管理要求, 结合绿植品种、规格、时间和位置等要素组织实施, 费用据实结算。

4. 暂列金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结合重大活动要求和节假日重点区域街景布置活动安排, 开展专项花卉街景布置, 费用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保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纪要;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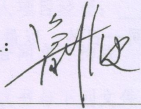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的，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为生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承包人(公章): 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5 号大明宫圣远广场 A 座 12 层
邮编: 710008	邮编: 7100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29-86788411	电话: 029-88651058
传真:	传真: 029-8633711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972900126710708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申报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即 $16756899.65 * 80\% = 13405519.72$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伍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其中农民工工资按应付工程进度 25% 的比例分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款项应自项目结算审计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每阶段具体支付时间在发包人确认后视发包人款项申请及发票出具情况确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申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上报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上报后 2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代表审定后 2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否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费用后）的50%，
16005224.3*50%=8002612.15 元，大写：捌佰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伍分；
其中农民工工资按西安市市政办发【2020】29号文件将预付款中的2000653.04 元，
大写：贰佰万零陆佰伍拾叁元零肆分，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
按照合同总价的25%分批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经甲方代表确认签字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进度分三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